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587號

原告 全家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源

訴訟代理人 黃忠義

被告 曹宏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而起訴時被告籍設「新北市三重區」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；復參以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而該切結書第24條係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新北、臺北、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足見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住、居所均不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亦非雙方約定合意管轄之法院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而本院衡酌雙方事先已就訴訟管轄有所約定，且基於被告之訴訟便利性及訴訟法上以原就被之原則，認本件應由上開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07 書記官 楊上毅